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24/Add.9
2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依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波 兰¹

(1982年12月17日)

¹ 波兰政府提交的第一份和第二份报告(E/CN.4/1277/Add.15和E/CN.4/1353/Add.11)已由三人小组分别在其1979年和1981年的会议上予以审议。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再次重申，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与波兰的社会政治制度基础水火不相容的。不得歧视是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则之一。此外，由于从前受到纳粹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之害，波兰对反对种族歧视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有深刻的理解。

自第二份定期报告提交以来，在波兰的立法中并未发生任何会影响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变化。

关于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涉的问题有关的法律条款载于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刑法。

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确保波兰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一切领域里不分出生、民族和种族之区别。

第 67 条 2 款规定：“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平等权利，不分性别、出生、教育、职业或专业、民族、种族、宗教、社会出身和社会地位”。

宪法的第 81 条 1 款再次重申了这一原则，规定公民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等一切领域享有平等权利。该条还规定，任何因民族、种族或宗教原因对权利的直接或间接的优惠或限制而违反这一原则的行为都将受到惩罚。另一方面，宪法第 81 条 2 款规定，禁止因民族或宗教区别散布仇恨或蔑视、挑起争端或污辱人格。

第 81 条 1 款规定，“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或宗教区别，在公共生活、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一切领域里享有平等的权利。任何因民族、种族或宗教原因对权利的直接或间接的优惠或限制而违反这一原则的行为都将受到惩罚。”

第 2 款规定，“禁止因民族、种族或宗教区别散布仇恨或蔑视、挑起争端或污辱人格。”

波兰刑法条款也重申了不得歧视的原则。鼓吹基于民族和种族区别的不和（1969 年 4 月 19 日刑法第 272 条、法律杂志第 13 期，第 94 项及后来的订正），包括使用印刷或其他新闻工具（刑法第 273 条 2 款）、收藏、运送或转移书面的、印制的材料或其它含有刑法第 272 条规定的材料、对个人或人民群众因其

民族或种族的隶属关系而进行公开侮辱、嘲弄或贬低人格（刑法第 274 条），也要受到惩罚。

第 270 条 2 款规定，“凡公开赞扬法西斯主义或变相的法西斯主义者，应判以同样的惩罚（6 个月至 8 年）”。

第 272 条规定，“凡公开鼓吹基于民族、种族、社会或宗教区别的不和或公开赞扬这种不和者应判以剥夺自由 6 个月至 5 年的惩罚”。

第 273 条 1 款规定，“凡利用新闻或其它宣传工具犯下第 270 至 272 条规定的行为者应判以剥夺自由一至十年的惩罚”。

第 2 款规定，“凡出于宣传目的，编造、收藏、运送、转移或分发含有第 270 至 272 条规定的内容的书面、印刷或其它物品者，应判以剥夺自由 6 个月至 5 年的惩罚”。

第 274 条 1 款规定，“凡因民族或种族隶属关系，对人民群众或个人进行公开侮辱、嘲弄或贬低人格者，应判以剥夺自由不超过 3 年的惩罚”。

第 2 款规定，“凡因第 1 款中规定的原因对个人进行攻击者，应判以剥夺自由 6 个月至 5 年的惩罚”。

以上所引的波兰宪法和刑法的条款证实了波兰人民共和国是完全遵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的。

波兰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一个缔约国；该公约把某些类似种族隔离的行为规定为应受国际法惩治的罪行。波兰还是《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规定，“因种族隔离政策而起的不人道行为”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波兰于 1968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该公约并是头一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

还应注意的是，根据波兰立法，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种族隔离罪行不属于法定时效适用的一类罪行。刑法第 109 条规定，“关于时效的条款不适用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

波兰现行的立法有效地防止各种形式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这一问题实际上在波兰并不存在。

因此，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波兰并未发生任何种族隔离的罪行，法院也未作出

过有关此类问题的裁决。

在报告所述期间，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所有的国际场合一直谴责南非实行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一直谴责那些向不人道的南非政权提供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形式援助的人，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处理种族隔离政策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成员，波兰大力声援为反对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作法而进行的斗争，积极地参与了旨在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所有国际活动。 波兰一直全力支持联合国的各项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向各个民族解放运动和争取独立、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民族提供了政治、道义和物质援助。

波兰人民共和国及其有关的国家机构援助和全力声援种族隔离罪行的受害者。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存在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实现宪章中所确定的各项崇高目标的障碍。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存在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

波兰的新闻工具大量地报导了有关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斗争的情况，并向公众详细地介绍了南非政权推行的恐怖和镇压政策。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条文曾用波兰语多次发表过，并得到新闻工具的广泛报导。

※※※※※